



社会科学学术专著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 国际法律体系研究

On the Institutional Participation of NGO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 李洪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 国际法律体系研究

On the Institutional Participation of NGO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 李洪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研究 / 李洪峰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61 - 4745 - 0

I. ①非… II. ①李… III. ①非政府组织—组织制度—关系—国际法—法律体系—研究 IV. ①D564②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631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夏 侠

特邀编辑 彭思源

责任校对 李冰洁

责任印制 王 宇

出 版 * 社 藏 学 出 版 社 *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3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356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国际社会是国际法赖以形成和发展的基础。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以来,国家一直是国际法最基本的主体,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社会结构的变迁以及全球化的深入发展,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作为一种新兴力量,开始在国际舞台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对国际法律体系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客观地说,非政府组织对国际事务的广泛参与,既是国际法律体系结构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也是这种变化的具体表现。

不可否认,非政府组织是最具活力的一类非国家行为体,已经成为国际法律体系的重要参与者。从其参与的国际法进程来说,非政府组织对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执行(实施)与监督以及国际司法诉讼等进程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它们通过倡议新的国际政策,影响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国际议题以及介入国际条约的讨论、谈判和起草等方式,在各种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中积极参与国际立法进程;它们通过参与各种条约机构和条约履约委员会的会议,提交书面信息和材料,进行口头陈述以及启动不履约情事程序等方式,对国家和国际组织遵守和执行国际法的进程实施了有效监督;它们还通过作为受害方或受害方代理人直接提起诉讼,或是作为法庭之友及诉讼案件启动的信息提供者等身份参与国际司法诉讼进程,推动国际司法争端的解决。而从其参与国际法的领域和范围来看,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涉及国际人权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际经济法等各个领域,可谓范围之广,影响深远。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并影响着国际法律体系的发展,但是,它们的国际法律地位并不明晰,迄今为止还

没有一个被广泛批准的条约或公约对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作出明确的规定。近年来,诸多国内外国际法学者从不同视角对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进行了论述,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目前尚未形成比较统一的观点和共识。从表面来看,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地位的缺失似乎并没有对其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实践产生根本性的阻碍和影响,但这很容易引发人们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正当性的质疑。尽管如此,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咨商制度安排框架下,非政府组织也的确被国际法赋予了一定的法律地位。一般地说,这些有关非政府组织制度性的参与安排主要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法律地位、参与的主要形式、参与的资格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程序规则等方面,而其中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是所有参与制度安排的基础与核心。实践表明,这些保证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相关制度安排,正是伴随着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不断深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同时也是国际法律体系自身不断丰富和发展的体现。

面对 21 世纪国际法律体系结构的重大调整与发展,当前的主要问题不在于非政府组织是否应该参与国际法实践,而是非政府组织应该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更好的参与国际法实践。事实上,面对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进程,现有的相关制度安排和参与规范已经表现出一定的滞后和不足,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阻碍着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功能。而长期以来,国内外的国际法学者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研究大都停留在其参与的功能和法律地位等方面,而对相关的具体制度安排却关注甚少。因此,对当前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各种制度安排进行研究和评估是必要且有益的,而《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研究》一书正是从法律制度规范的视角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和探讨,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可以说,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从制度规范的视角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相关制度安排进行详细梳理和分析的专著。

这本专著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作者以“制度性参与”为全书的主线,首先阐释了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然后重点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立法进程、国际法的监督执行

和国际司法诉讼程序等方面的制度安排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结合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实践对这些制度安排进行了效果评价和分析,最后对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发展和完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措施。全书结构完整,内容充实,论证严谨,观点鲜明。作者以当代国际法律体系变迁为背景,以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实践为依据,论证了当代国际法律体系的包容性和开放性特征与发展趋势,揭示了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法律体系变迁之间的互动关系。作者还从规范主义视角阐释了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概念,揭示了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历史发展,并分析了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实践意义和价值。最重要的是,作者通过对当前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立法、国际法监督执行和国际司法诉讼进程中的相关制度安排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分析,总结了当前非政府组织在不同国际法进程中制度性参与的特点,指出了现有相关制度安排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实践,提出了中肯的发展和完善建议,既有宏观的制度设计,也有具体的完善措施。全书观点明晰,资料详实,分析缜密,在观点和研究方法上均不乏独到之处。

诚然,本书所表达的一些观点未必能得到国内外国际法学者的一致赞同,还有一些地方值得商榷,需要进一步的探讨。作者是一位年轻的国际法学者,其勇于探索和创新的精神是值得肯定和鼓励的。我相信,这部著作的出版,一定会引起国际法学界的关注和重视。我作为本书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指导老师,乐见其研究成果即将面世!值本著作付梓之际,受作者之邀,略志数语,是以为序。

曾令良

2014年初夏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综述及评析	(4)
三 研究的框架和主要问题	(11)
四 研究的路径及研究方法	(13)
第一章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概述	(15)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法律体系的重要参与者	(15)
一 非政府组织的界定与分类	(16)
二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理论支持	(24)
三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实践分析	(32)
四 迈向更加包容与开放的国际法律体系	(37)
第二节 “制度性参与”的含义与历史发展	(42)
一 “制度性参与”问题的提出	(42)
二 “制度性参与”的概念解析	(45)
三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历史演变	(48)
第三节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价值分析	(60)
一 保证非政府组织参与效率的实现	(60)
二 增强国际法民主正当性的需要	(62)

>>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研究

三	促进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地位的发展	(64)
四	提高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正当性	(67)
	本章小结	(68)
	第二章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立法进程	(71)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立法概述	(72)
一	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立法进程的演变	(72)
二	“参与型国际立法模式”的提出与发展	(76)
第二节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组织立法的制度分析	(81)
一	联合国体系中的制度安排与实践	(82)
二	WTO 中的制度安排与实践	(107)
三	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制度安排与实践	(112)
四	国际组织立法中制度性参与的效果评价	(122)
第三节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会议立法的制度分析	(127)
一	联合国体系内国际会议的制度安排与实践	(128)
二	其他国际会议的制度安排与实践	(141)
三	国际会议立法中制度性参与的效果评价	(148)
	本章小结	(154)
	第三章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的监督执行	(157)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执行机制的一般问题	(158)
一	国际法执行机制的发展:从强制执行到监督执行	(158)
二	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方式和特点	(163)
三	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价值和功能	(165)

第二节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人权法监督执行的制度分析 ...	(169)
一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人权法监督执行机制概述	(169)
二 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制度安排与实践	(172)
三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制度安排与实践	(181)
四 国际人权法监督执行中制度性参与的效果评价	(189)
第三节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环境法监督执行的制度分析 ...	(193)
一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环境法履约机制概述	(194)
二 国际环境条约中的法律规定	(197)
三 条约履约委员会中的制度安排	(199)
四 不履约程序中的制度规定	(203)
五 环境条约监督执行中制度性参与的效果评价	(206)
第四节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人道法监督执行的制度分析 ...	(211)
一 非政府组织与国际人道法的发展	(211)
二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人道法执行的制度安排	(213)
三 国际法人道法监督执行中制度性参与的效果评析	(215)
本章小结	(216)
第四章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司法诉讼进程	(218)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司法进程概述	(219)
一 非政府组织与晚近国际司法诉讼的发展	(219)
二 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司法诉讼的角色分析	(222)
第二节 非政府组织作为诉讼方提起国际司法诉讼的 制度分析	(227)
一 仅作为受害方提起诉讼的制度安排	(227)
二 仅作为受害方代理人提起诉讼的制度安排	(236)
三 作为受害方或其代理人提起诉讼的制度安排	(241)

四 作为诉讼方制度性参与的效果评价	(244)
第三节 非政府组织作为非诉讼方参与国际司法诉讼	
制度分析	(253)
一 作为法庭之友参与诉讼的制度安排	(253)
二 作为诉讼启动的信息证据提供者参与诉讼的 制度安排	(266)
三 作为非诉讼方制度性参与的效果评价	(270)
本章小结	(278)
第五章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发展	(280)
第一节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	
发展空间评估	(280)
一 关于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争论	(281)
二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现状分析	(287)
三 国际组织对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发展的态度	(290)
第二节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发展建议 ...	(297)
一 社会结构化理论的发展启示	(298)
二 制度性参与发展的路径选择	(302)
三 制度性参与规范形式的确定	(305)
四 资格认证标准与程序规则的完善	(309)
五 非政府组织责任制度的发展	(314)
本章小结	(321)
结 论	(323)
一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客观必然	(323)
二 当前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特点	(324)

三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发展趋势	(326)
参考文献	(328)
致谢	(342)

绪 论

一 选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一) 选题的提出

非政府组织出现并活跃在国际社会的舞台上已经有一个多世纪的时间了,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化的飞速发展,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20世纪90年代全球治理理念的提出,更为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持。在国际法领域,尽管非政府组织还没有正式获得国际法主体地位,但是,它们已经广泛参与国际法实践的各个领域,在国际法的创制、监督执行和国际司法诉讼等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04年6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由“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提交的报告《我们人民:民间社会、联合国和全球施政》(*We the Peoples: Civil Societ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Global Governance*, 英文简称: *Cardoso Report*, 中文简称:《卡多佐报告》),该报告提出了改革和加强联合国与包括非政府组织等在内的市民社会关系的一系列建议。^①2005年1月,前WTO总干事咨询委员会发布了一个名为《WTO的未来:新千年的制度性挑战》的报告(*The Future of the WTO: Addressing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英文简称: *Sutherland Report*, 中文简称:《萨瑟兰报告》),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在WTO进

^① See the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minent Persons on United Nations - Civil Society Relations (the Cardoso Report), A/58/817 of June 11,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un-ngls.org/Final%20report%20-%20HLP.doc>, last visited on May 23, 2008.

程中的作用和制度安排。^①这两个报告有很多相似之处,也有一些不同,但它们指出了一个共同问题,就是目前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组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处境面临尴尬。^②不管怎样,世界上最大的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UN)和最大的经济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对以非政府组织为代表的市民社会间的关系及其参与制度安排进行重新审视,就足以说明该问题的重要性。的确,如果我们仔细考察当前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实践,就不难发现非政府组织在当前国际法实践中正面临着参与制度发展和参与功能实践的选择困境,这实际上也是制度规范主义和结构功能主义的对立与竞争。也就是说,面对越来越多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实践中的参与,当前国际法律体系面临艰难的抉择:是应该加强正式的制度规范建设,还是选择更具灵活性的非制度性实践参与,这已经是一个必须认真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非政府组织参与功能的发挥和国际法律体系的发展方向等现实问题。

然而,在当今国际法学界,尽管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功能和作用已经被很多学者大量研究和讨论,并得到普遍承认与肯定;对于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地位问题的争论也一直方兴未艾,至今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和成熟的结论。但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对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进程的相关制度安排及其实践效果的研究却长期被广大国际法学者忽视。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承认,国际法律体系早已对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行为和活动进行了制度性规范,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联合国宪章》第71条有关授权经社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咨商关系的制度安排,在这一安排中不仅有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法律基础和参与形式的规定,还有对参与的资格认证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的安排。现在,这一制度安排已经成为当前很多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等对非政府组织制度安排的借鉴和模板,也是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实践的重要体现。当然,除此之外,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进程

① See The Future of the WTO: Addressing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Report by the Consultative Board to the Former Director - General Supachai Panitchpakdi, available at http://www.ipu.org/splz-e/wto-symp05/future_WTO.pdf, last visited on May 23, 2008.

② Anton Vedder, *NGOs Involvement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and Policy: Sources of Legitimac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7, p. 1.

的制度安排还体现在其他很多方面,并在不断发展着。

著名国际法学家拉萨·奥本海认为,“一个法学家不能仅仅停留在对法律现实的简单描述,对国际法持一种批判的观点是为了促进国际法不断向前发展”^①。因此,法学研究就是应该具有一种批判的精神、实践的精神和发展的精神。那么当前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制度安排如何?这些现有制度安排是否能够满足当前其参与国际法实践的要求?对于这些问题的探索和研究,正是符合奥本海提出的法学研究的批判、实践和发展精神。

(二) 研究的意义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是一个较新颖的研究命题,它是为解决当前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困境而提出的,因此这一命题的研究具有较强的国际法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从理论价值方面来说,对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研究有助于澄清人们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诸多理论问题。例如,怎样看待和理解支持与反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诸多国际法理论?如何评价这些观点?还有应该如何对“制度性参与”的概念进行界定和阐释?如何理解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实践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两者的关系也是该命题研究中不可回避的理论问题。此外,该命题的研究对于正确理解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价值等问题也具有很好的理论指导意义。

从现实意义方面来看,首先,对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研究有助于强化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实践功能。通过对现有制度安排的研究,是对非政府组织实践功能发挥的重新认识和反思的过程,这些都将有助于增加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热情和动力。其次,对该命题的研究能够全面了解现有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制度安排,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助于为国际组织与机构发展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安排。最后,对该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推动国际法学研究非政府组织问题的本位回归。尽管长期以来,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

^① 胡加祥:《当代国际法的先驱——拉萨·奥本海》,载徐冬根主编《跨国法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91页。

际法实践的研究有很多,但大多是宽泛地论述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法规则或是特定领域国际法形成的影响和作用,而忽视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度和规则本身的研究。法学研究应该体现其自身的学科特征,即关注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注法律规则本身,包括其制定、修改、解释、执行等问题。本书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相关制度和规则角度展开分析研究,有助于全面认识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现状和发展趋势,推动私人成为国际法主体的实践发展。

二 国内外研究综述及评析

(一) 国内相关研究现状

当前,国内学界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研究正处于方兴未艾的阶段。但是,这些研究大都集中在对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和非政府组织对于国际法发展的影响两个方面。

在对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研究方面,近年来的相关研究颇多。山东大学法学院的黄世席教授在2000年发表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探讨》一文中认为,在国际关系中完全否认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是不可取的,在一定范围内承认某些非政府组织为国际法主体,可以完善国际法主体体系。^①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彭忠波博士在2007年发表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探析》一文中认为,从目前国际社会构造而言,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虽然还未能取得国际法律人格,但这并不妨碍国际社会对它们的法律地位或法律人格进行统一的规定,以解决它们的角色定位和法律人格的现实困惑,这或许是国际社会不断进步和民主化的表征。^②此外,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王世红2007年发表的《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考察》一文中认为,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随着其作用不断增强而越来越高,国家和国际组织日益重视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和作用,但是,从宏观上来说,

^① 黄世席:《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探讨》,《当代法学》2000年第5期,第69—71页。

^② 彭忠波:《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探析》,《武大国际法评论》2007年第1期,第128—144页。

非政府组织还是附属物,属于主权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补充和反映。^①2008年北京大学孙海燕博士发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地位的国际造法尝试评析》一文认为,自20世纪初期以来,国际社会积极致力于解决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这一重要问题,起草了13份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地位的公约或决议草案,但这些公约和草案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②2010年华东政法大学的李俊义在其博士论文《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研究》中详细论述了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法律地位的发展和演变,并根据目前国际社会存在的三种关于它们国际法律地位的“咨商模式”、“欧洲模式”、“自我管理模式”的特点,提出构建一种新型的“积极参与模式”,并且对其进行了分析和界定。^③总之,上述论文普遍认为,在一定范围内赋予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地位是应该的和必要的。

近年来,也有很多学者比较关注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法发展的作用,在这方面进行了相关的研究和论述,大都认为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法的发展起到了重要影响,主要体现在国际法的不同领域和国际法立法、监督执行和司法诉讼等进程中。2001年鄂晓梅教授在其发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一文中认为,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的编撰和发展过程中、在国际法的实施过程中、在一定的国际诉讼程序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国际奥委会已经具有国家承认的高度自治的法律秩序,这些例证进一步表明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对国际法的重要影响。^④2003年武汉大学法学院黄志雄副教授在发表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秩序中的第三种力量》一文中认为,近几十年来,非政府组织作为有别于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第三种力量”在国际活动中迅速崛起,有助于推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

① 王世红:《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考察》,《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第57—60页。

② 孙海燕:《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地位的国际造法尝试评析》,《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44—49页。

③ 李俊义:《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地位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10年。

④ 鄂晓梅:《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政法论坛》2001年第3期,第122—126页。

制度的民主化,但这种“三角关系”也孕育着危险因素,为此,应当考虑以联合国为基本组织框架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以便进行规范和协调。^①2004年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刘超的《非政府组织的勃兴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变塑》一文中认为,在全球化时代,非政府组织分解国家权威的努力就是正在创造或发展着不同于“国家法”的新的规则、制度和秩序,即所谓的“民间法”,它们表现为国际行业组织的规则、商业惯例、技术标准化、示范法和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等形式。^②2008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何顺善发表的《论国际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一文认为,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自诞生以来,无论在国际政治关系中还是在国际经济领域内,都是极为重要的参与者,极大地丰富了国际法的实践。^③2012年武汉大学黄志雄教授主编并出版了《国际法视角下的非政府组织——趋势、影响与回应》一书,详细论述了非政府组织对国际贸易规则和《集束弹药公约》等国际法规则和国际条约形成的重要影响,同时也认为当今国际社会出现了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的质疑,这既涉及非政府组织本身在透明度、责任性和合法性(legality)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也涉及非政府组织作为一种新兴力量参与国际决策的有效性,因此,国际法学者应该准确把握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晚近趋势和问题,对其地位和作用加以重新审视并提出相应对策。^④

值得欣慰的是,近几年来,也出现了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法实践制度规范的研究和论述,但大都集中在WTO体制内。如2007年蔡从燕博士在其专著《私人结构性参与多边贸易体制》一书中,详细阐述了私人,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多边贸易体制,尤其是WTO体制发展

① 黄志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秩序中的第三种力量》,《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第122—131页。

② 刘超:《非政府组织的勃兴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变塑》,《现代法学》2004年第4期,第102—108页。

③ 何顺善:《论国际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3期,第95—100页。

④ 黄志雄主编:《国际法视角下的非政府组织——趋势、影响与回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